

证券代码：300074

证券简称：华平股份

公告编号：201912-149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2月4日10:00在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号湾谷科技园A6栋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2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袁华亮先生主持，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平智慧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平智慧”）日常经营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其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拟以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弄69号101、102、103室的房产为控股子公司华平智慧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实际金额、期限、币种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

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本次担保有助于解决控股子公司华平智慧的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控股子公司华平智慧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12-151）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平电子”）

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拟以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弄69号201、202、203、204室的房产为全资子公司华平电子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实际金额、期限、币种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10年，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

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平电子提供抵押担保有利于其业务开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保证其持续稳定发展，同时，本次担保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12-152）。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5日